

# 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横一路北侧规划道路项目

甲 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甲方（委托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和乙方（受托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法律法规和测绘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横一路北侧规划道路项目测绘技术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依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横一路北侧规划道路项目

2. 工程地点：云浮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合作园）。

3. 工程内容：本项目道路全长450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8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综合管网工程、电力工程等。

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5. 工程投资估算：约773万元。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第二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1. 本项目的各分项测绘工作[1:500地形测量、规划定位放线(含验线)、道路、管线竣工测绘、控制点布置]开工时间为接到甲方该阶段测绘任务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测绘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测绘成果。

2. 测量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具备测量工作条件、不可抗力影响）时，工期顺延。

### 第三条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1. 1:500地形测量：根据甲方提供规划总平面图及用地红线对现场进行1:500现状地形图测量，最终测量成果以满足甲方实际需要为准。

2. 规划定位放线（含配合验线）、控制点布置：根据甲方提供的规划总平面图，对该项目进行规划定位放线（含验线）、控制点布置。成果需满足甲方办理规划报建等要求，确保测绘成果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标准。

3. 道路及管线竣工测绘：对该项目进行规划竣工测绘，确保测绘成果符合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标准。

### 第四条 执行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国标
2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07	国标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程》	CH/T2009-2010	行标
4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GB/T 17941-2008	国标
5	《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CJJ/T 157-2010	行标
6	《工程测量规范》	GB/T 50026-2011	国标
7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50353-2013	国标
8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国标

###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 1. 合同金额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使用功能需求，参考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计算，经广东省网上中

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乙方以测绘服务费总价28500元中选。

测绘合同总金额为¥285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总价包干，完税费用由乙方负责。其中，①1:500地形测量费用¥9500.00元；②规划定位放线（含验线）、控制点布置费用¥2500.00元；③道路竣工测量费用¥9500.00元；④管线竣工测绘费用¥7000.00元。

## 2. 测绘费用付款方式

按甲方建设进度，乙方完成各分项测绘工作（1:500地形测量、规划定位放线验线、控制点布置、道路及管线竣工测绘）并提交正式成果资料，甲、乙双方对测绘数据确认无误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上述分项向乙方支付该项测绘工作费用。如果甲方没有按期支付上一分项的测绘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开展下一分项的相关测绘工作。

3. 乙方应在收取甲方测绘费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收款单位必须与合同双方名称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4. 收款账户

本项目测绘费由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收取，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705571531259**

## 第六条 测绘成果交付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包括:

- ①道路规划定位放线开线（验线）证明2套;
- ②道路、管线竣工测绘报告2套。
- ③电子版资料。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到期应付而未支付测绘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3. 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测量过程中发生任何变更，经双方同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测绘费。
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测量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测量成果负责。
2. 在测量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测量工作的意见，须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存在瑕疵，导致该工程建设项目无法得到审

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完善修改。

4. 作业机构对测绘成果的质量管理要求：乙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其完成的联合测绘成果实施“质检”制度。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支付测绘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到期应付而未支付测绘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2. 乙方应按要求有序组织竣工测量工作。若乙方未按时按质交付测绘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按测绘费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3. 本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等于合同约定项目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4. 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测绘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暂时无法履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

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 第十一条 通知方式及争议解决

1. 双方因本合同或其补充协议的订立或者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确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各方来往文件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对方的，文件邮寄至本协议所述地址视为送达对方，公司法定代表人签收、员工代收、拒收均视为已送达。

5. 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者出现需变更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或者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间内容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本合同附件共 2 件，明细如下：

- 附件： 1. 乙方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  
2. 乙方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广东云浮园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  
圆周山国际石材产业城C区石材文化  
中心一楼东侧

邮政编码：527326

法定代表人：黎学兵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66-8586235

电子信箱：fytz kf@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河口工业园支行

账号：44001828641052502752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牛成  
村208栋四楼

邮政编码：518055

法定代表人：罗少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17728741317

电子信箱：491487709@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  
行景田支行

账号：79050154740033609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7099037R

名称 深圳市大华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牛成村208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罗少华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6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4月05日

测绘资质甲级

#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甲级：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

专业类别：

单位名称：深圳南太华航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山区黄圃街道牛成村208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罗少幸

证书编号：甲测证字44101332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1年12月9日

No. 0042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